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帆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莹帆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两次股票定向发行。

(一)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数为 195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31,000.00 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89 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95 万股新股。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57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数 2,292,575 股,发行价格 9.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99,987.00 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860 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292,575 股新股。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325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原《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制定,并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

公司为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

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为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元)	账户状态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12391199981000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销户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123911999810002	募集资金专户	20,999,487	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931,000.00
加：利息收入	235.68
二、合计	8,931,235.68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931,235.68
1、补充流动资金	8,931,235.6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5,683,798.44
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	1,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	2,246,633.79
支付函证费用及手续费	567.77
支付报销费用	235.68
2、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0.00
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 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999,987.00
加：利息收入	0
二、合计	20,999,987.00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0
1、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其中：支付函证费用	500.00
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999,487.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3日